辽体办字〔2014〕43号 签发人：孙永言

关于印发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

现将“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各项目年龄规定

2、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项目设置

 辽宁省体育局

 2014年3月20 日

|  |
| --- |
| 抄 送：各直属训练单位、各运动项目中心 、沈阳体育学院 |
| 辽宁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4年3月 20日印发 |

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总决赛定于2014年8月22日至30日在丹东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足球、篮球、排球(含沙滩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曲棍球、垒球、手球、七人制橄榄球、田径、游泳、体操(含艺术体操、蹦床)、举重、射击、射箭、击剑、柔道、国际式摔跤、拳击、自行车(含小轮车)、武术(含散打)、赛艇、皮划艇、帆板、跆拳道、速度滑冰、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U型场地单板滑雪空中技巧计29个大项。

**三、参加单位**

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

**四、运动员资格**

1、符合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

2、参赛的辽宁省籍公民，必须于2011－2014年在辽宁省体育局各项目管理中心注册；2011－2014年度各项目注册第一阶段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在第二阶段各市注册的省内其他市未注册过的运动员，可代表本市代表团参加比赛。

3、各市从外省选招的非本省户籍的运动员，与辽宁省体育局各项目管理中心签订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并代表辽宁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成功的，可代表本市代表团参加比赛。

4、参赛时必须持有辽宁省体育局颁发的《辽宁省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5、参加2014年省十二运会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省十一运会结束后至省十二运会开始前参加一至两次省级竞赛。

6、运动员注册时，必须交验本人户口簿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各项目管理中心认为需要时可对运动员进行骨龄检测，尺度及检测方法由辽宁省体育局确定。

7、省专业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体校及沈阳体育学院竞技体校在队和在校运动员，符合参赛条件的可代表原单位报名参赛，占原单位名额。

8、运动员必须实名参赛，如以假名参赛，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及比赛成绩。

9、凡不参加辽宁省体育局指派的参赛任务和省专业队集训及拒绝调入专业队的运动员，辽宁省体育局将取消其参加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的资格，已参赛的运动员取消成绩，收回奖牌。

10、违反资格规定者，取消比赛成绩，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成绩。

11、举重、国际式摔跤、柔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射击、射箭、手球、自行车、击剑、体操、艺术体操、蹦床、速度滑冰、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U型场地单板滑雪空中技巧等项目运动员允许交流，但每单位每项目只能与省内一个单位交流，交流人数不限，各项目交流办法由辽宁省体育局各项目管理中心依据《辽宁省青少年运动员交流管理办法》和本规程总则相关规定制定。

12、为维护决赛竞赛编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辽宁省体育局和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受理揭发检举第十二届省运会资格问题的最后截止时间为2014年度各项目注册确认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同时须提交详细的举报和证明材料。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五、参加办法**

1、各代表团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2、各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含团长、副团长）：凡参加比赛运动员总数（不包括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前决赛已结束的项目的运动员人数，下同）在20人（含20人）以下的代表团，可报工作人员3人；运动员总数在21至50人的，可报工作人员5人；运动员总数在51至100人的，运动员每超过10人（尾数不足10人的，按4舍5入的方法计算），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运动员总数在101人以上的，运动员每超过15人（尾数不足15人的，按7舍8入的方法计算），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运动员总数在20人（含20人）以下的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21人至50人（含50人）的，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人；51人至100人（含100人）的，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2人；101人至200人（含200人）的，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3人；201人以上的，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4人。此外，各代表团因工作需要可另增设副团长1-2人，不占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比例，一切费用自理。

3、报名参加球类集体项目（足、篮、排球）甲组比赛的单位，必须报名参加乙组的比赛，否则不得参赛。

4、各代表团运动队的服装统一整齐，服装要求按照各单项规程执行。

**六、竞赛办法**

1、各项目比赛均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各单项有关特殊规定。

2、决赛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各项目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辽宁省体育局统一审定。

3、打分项目不允许名次并列。

4、各项目运动员不能跨组别参加比赛。

5、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

**七、奖励和计分办法**

1、设代表团总成绩奖（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周期2011－2014年）。以各代表团政策性带入及各项比赛成绩计算和排列各代表团金牌、奖牌、总分名次，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设比赛成绩奖，以2011－2013年度省少年赛带入和2014年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总决赛成绩计算和排列各代表团金牌、奖牌、总分名次，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2、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前3名分别按 1枚金（银、铜）牌计算，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足球、篮球、排球（不含沙滩排球）、曲棍球项目的前6名分别按 6、5、4、3、2、1枚金牌奖励，前8名分别按54、42、36、30、24、18、12、6 计分。垒球、手球、七人制橄榄球项目的前3名分别按 3、2、1枚金牌奖励，前8名分别按27、21、18、15、12、9、6、3 计分。

田径项目中的20公里竞走团体、半程马拉松团体前3名分别按 3、2、1枚金牌奖励，前8名分别按27、21、18、15、12、9、6、3 计分。

3、运动员因兴奋剂检测不合格、不参加省体育局组织的集训或因其他事由被取消的名次，其后名次依次递增，有并列的名次不递增。

4、田径、游泳、射击、自行车、柔道、举重、赛艇、皮划艇项目设单项团体奖，以各项目得分多少排列名次，录取前3名，前三名分别按3、2、1枚金牌计奖牌，不计分，奖牌计入代表团奖牌中。

5、设大球（足球、篮球、排球）、小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曲棍球、垒球、手球、七人制橄榄球）、重竞技（举重、柔道、摔跤、拳击、跆拳道）、两射（射击、射箭）、水上（赛艇、皮划艇、帆板）、武体（武术、体操、艺体、蹦床）、田径、游泳团体总分奖，以各项目总积分多少排列名次，录取前3名给予奖励，成绩不计入代表团奖牌和总分中。

6、从2011年至2013年，各市参加省计划内年度少年比赛所获金牌、奖牌、总分的15％分别计入各代表团金牌、奖牌、总分中。该奖励同时计入各单项团体奖。

7、从2010年8月17日至省十二运会总决赛开始止，各市向省专业队每输送1名运动员给该代表团计9分，并计1枚金牌，该奖励同时计入各单项团体奖。

输送时间的确定，各市直接输送进省专业队的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时间为准，由省属体校输送进省专业队的以派遣证日期为准。省运会当年输送至省专业队的，输送单位可以选择输送计分或参加省运会比赛，如选择参加省运会比赛，则不计输送奖励。

各市向省体校输送运动员累计10人给该代表团计9分，并计1枚金牌，满5人计4.5分，并计0.5枚金牌，其他尾数不计（省体校输送资格的认定办法，另行规定）。

足、篮、排球（不含沙滩排球）的输送，以参加第十二届全运会辽宁代表队进入决赛赛区的运动员名单为准，列入该名单的即为输送，每人奖励输送单位1枚金牌和9分（办理专业队入队手续的队员和已在第十一届省运会计算过输送的队员不重复计算输送奖励）。

8、从2010年8月17日至省十二运会总决赛开始止，各市向解放军各运动队每输送1名运动员(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名单为准)给该代表团计4.5分，并计0.5枚金牌。该奖励同时计入各单项团体奖。

9、承担全运会任务的项目基地，从其他市选拔的已在省内注册的运动员，办理专业队手续后的输送奖励计分和参加全运会取得的成绩分别计入项目基地所在市和原输送单位代表团成绩中。

10、2012年奥运会和2014年冬季奥运会参赛运动员每人奖励所在市10分。

运动员在2012年奥运会和2014年冬季奥运会单人项目比赛中每获１枚金、银、铜牌，分别按6、4、2枚金牌奖励，每获1个4-8名奖励1枚金牌，前3名得分按6倍奖励，4-8名按9分奖励，并计入各市代表团奖牌和团体总分中。

两人以上（含两人）项目，每获１枚金、银、铜牌，每人按3、2、1枚金牌奖励，每获1个4-8名，每人按0.5枚金牌奖励，前3名得分每人按3倍奖励，4-8名每人按4.5分奖励，并计入各市代表团成绩中。

解放军两次计分运动员为我省所获奖牌和得分也按上述方法计入各市代表团奖牌和团体总分中。

11、在2013年全运会单人项目比赛中每获１枚金、银、铜牌，分别按3、2、1枚金牌奖励，得分按2倍计入各市代表团奖牌和团体总分中。

两人以上项目（不含足球、篮球、排球，包含沙滩排球），每获１枚金、银、铜牌，每人按1.5、1、0.5枚金牌奖励，每个代表团的奖励最多不超过5枚金牌。得分各按1倍奖励，每个代表团的奖励最多不超过5倍，计入各市代表团成绩中。

足球、篮球、排球（不含沙滩排球），获金牌的（第一至第三名），每获1枚金牌每人按1.5枚金牌奖励，每个代表团的奖励，第一名最多不超过15枚金牌，第二名最多不超过10枚金牌，第三名最多不超过5枚金牌；获银牌的（第四名），每人按1枚金牌奖励，每个代表团的奖励最多不超过5枚金牌。得分每人按1倍奖励，每个代表团的奖励最多不超过5倍，计入各市代表团成绩中。

解放军两次计分运动员和与外省协议计分的运动员为我省所获奖牌和得分也按上述方法计入各市代表团奖牌和团体总分中。

12、在2012年全国冬运会计入2013年全运会成绩的单人项目比赛中，每计入2013年全运会辽宁代表团１枚金、银、铜牌，分别按3、2、1枚金牌奖励，得分按2倍计入冬运会参赛单位和原输送市代表团奖牌和团体总分中，冬运会参赛市由外省引进的运动员参加2010年全国冬运会的视为本市运动员。

两人以上（含两人）项目，每计入１枚金、银、铜牌，每人按1.5、1、0.5枚金牌奖励，每个代表团的奖励最多不超过5枚金牌。得分各按1倍奖励，每个代表团的奖励最多不超过5倍，计入各市代表团成绩中。

解放军两次计分运动员和与外省协议计分的运动员为我省所获奖牌和得分也按上述方法计入各市代表团奖牌和团体总分中。

13、各单位交流运动员参加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取得的成绩可以实行两次计分，具体计分方法为：

（1）单人项目运动员参加比赛取得的名次，所获奖牌和得分计入代表单位代表团成绩的同时，按二分之一的比例计入原单位代表团成绩中。

（2）两人以上项目（含两人）运动员参加比赛取得的名次，所获奖牌和得分计入代表单位代表团成绩的同时，每人按四分之一的比例计入原单位代表团成绩中，但除运动员代表单位代表团以外的其他代表团最多不得计入该项目所获奖牌和得分的二分之一。

14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规定执行。

**八、报名**

1、第一次报名：各代表团报参加项目和人数，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无故退出的，将取消代表团参加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

2、第二次报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3、报名不足三个队不比赛。

**九、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2米×3米。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赛会严格执行辽宁省体育局、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关于辽宁省内各项竞赛及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各赛区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辽宁省体育局各项目管理中心关于本项目竞赛赛区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一、兴奋剂检测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竞赛规程总则由辽宁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各项目年龄规定

**足球：**

甲组：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篮球：**

甲组：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排球：**

甲组：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沙滩排球：**

甲组：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乒乓球：**

甲组：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丙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羽毛球：**

甲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丙组：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网球：**

甲组：1998年1月1日至2000年1月1日之间出生

乙组：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曲棍球：**

运动员必须是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垒球：**

运动员必须是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手球：**

运动员必须是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橄榄球：**

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田径：**

甲组：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县区优秀苗子组：20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

**游泳：**

甲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丙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举重：**

甲组：1995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柔道：**

甲组：1995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摔跤：**

甲组：1995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拳击：**

甲组：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女子：1996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跆拳道：**

甲组：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击剑：**

甲组：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自行车：**

甲组：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19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3人）

乙组：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射击：**

甲组：1995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可报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5人）

乙组：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射箭：**

甲组：1995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可报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3人）

乙组：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赛艇：**

甲组：1995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允许报男女各三人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2010年12月31日之前没有在省水上中心注册过的运动员）

乙组：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皮划艇：**

甲组：1995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允许报男女各两人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2010年12月31日之前没有在省水上中心注册过的运动员）

乙组：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帆板：**

甲组：1995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体操：**

甲组：1998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蹦床**：

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艺术体操**：

甲组：1998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武术：**

**套路**：

甲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散打**：

运动员必须是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速度滑冰：**

甲组：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单板滑雪：**

运动员必须是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自由式滑雪：**

运动员必须是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附件2：

辽宁省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竞赛项目设置

**足球：2项**

男子足球，女子足球

**篮球：2项**

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排球：6项**

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沙滩排球（4项）**

甲组（2项）：男子沙滩排球，女子沙滩排球

乙组（2项）：男子沙滩排球，女子沙滩排球

**乒乓球：16项**

甲组（5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乙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丙组（4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羽毛球：16项**

甲组（5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乙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丙组（4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网球：14项**

甲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乙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曲棍球：2项**

男子曲棍球，女子曲棍球

**垒球：1项**

女子垒球

**手球：2项**

男子手球，女子手球

**七人制橄榄球：2项**

男子橄榄球，女子橄榄球

**田径：116项**

男子甲组（2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3000米障碍，110米栏，400米栏，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七项全能，5000米竞走，10000米竞走，20公里竞走团体（男甲乙组捆绑报名），半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团体（男甲乙组捆绑报名）

女子甲组（2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3000米障碍，100米栏，400米栏，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五项全能，5000米竞走，10000米竞走，20公里竞走团体（女甲乙组捆绑报名），半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团体（女甲乙组捆绑报名）

男子乙组（2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 5000米， 10000米，2000米障碍，110米栏，400米栏，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七项全能，5000米竞走，10000米竞走，半程马拉松

女子乙组（2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 5000米，10000米，2000米障碍，100米栏， 400米栏，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五项全能，3000米竞走，5000米竞走，半程马拉松

县区优秀苗子组（16项）：县男短跑、区男短跑、县女短跑、区女短跑、县男中长跑竞走、区男中长跑竞走、县女中长跑竞走、区女中长跑竞走、县男投掷、区男投掷、县女投掷、区女投掷、县男跳跃、区男跳跃、县女跳跃、区女跳跃

**游泳：86项**

男子甲组（16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自由泳，100米、 200米仰泳，100米、200米蛙泳，100米、200米蝶泳， 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4×2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女子甲组(16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100米、 200米仰泳，100米、200米蛙泳，100米、200米蝶泳， 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4×2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男子乙组（19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 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4×2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女子乙组（19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 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4×2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男子丙组（8项）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4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女子丙组（8项）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4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举重：38项**

男子甲组（10项） 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2公斤级，69公斤级，77公斤级， 85公斤级， 94公斤级，105公斤级，105公斤以上级

男子乙组（10项）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2公斤级， 69公斤级，77公斤级， 85公斤级， 94公斤级，105公斤级，105公斤以上级

女子甲组（9项）48公斤级，53公斤级，58公斤级，63公斤级，69公斤级， 75公斤级，90公斤级，98公斤级，98公斤以上级

女子乙组（9项）44公斤级，48公斤级，53公斤级，58公斤级，63公斤级，69公斤级， 75公斤级，90公斤级，90公斤以上级

**柔道：36项**

男子甲组（9项） 55公斤级，60公斤级，66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90公斤级，100公斤级，100公斤以上级，110公斤以上级（身高必须在1.90米以上，身高不足可参加100公斤以上级比赛）

男子乙组（9项） 55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 73公斤级，81公斤级，90公斤级， 100公斤级，100公斤以上级

女子甲组（9项） 44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70公斤级，78公斤级，78公斤以上级，90公斤以上级（身高必须在1.80米以上，身高不足可参加78公斤以上级比赛）

女子乙组（9项） 44公斤级，48公斤级，51公斤级，54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70公斤级，78公斤级，78公斤以上级

**摔跤：48项**

男子甲组古典式（8项） 54公斤级，58公斤级，63公斤级，69公斤级，76公斤级，85公斤级，97公斤级， 120公斤级

男子甲组自由式（8项） 54公斤级，58公斤级，63公斤级，69公斤级，76公斤级，85公斤级，97公斤级， 120公斤级

男子乙组古典式（8项） 48公斤级，52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69公斤级，76公斤级，83公斤级，＋83公斤级

男子乙组自由式（8项） 48公斤级，52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69公斤级，76公斤级，83公斤级，＋83公斤级

女子甲组自由式（8项）43公斤级，46公斤级，50公斤级，54公斤级，58公斤级，63公斤级，68公斤级，75公斤级

女子乙组自由式（8项）41公斤级，44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1公斤级，66公斤级，70－72公斤级

**拳击：32项**

甲组（10项）49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4公斤级，69公斤级，75公斤级，81公斤级，91公斤级，91公斤以上级

乙组（13项）46公斤级，48公斤级，50公斤级，52公斤级，54公斤级，57公斤级，60公斤级，63公斤级，66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0公斤以上级

女子组（9项）48公斤级，51公斤级，54公斤级，57公斤级，60公斤级，69公斤级，75公斤级，81公斤级,81公斤以上级

**跆拳道：32项**

男子甲组（8项） 51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3公斤级，68公斤级，73公斤级，78公斤级，78公斤以上级

男子乙组（8项） 45公斤级，48公斤级，51公斤级，55公斤，59公斤级，63公斤级，68公斤级，68公斤以上级

女子甲组（8项） 46公斤级，49公斤级，52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3公斤级，68公斤级，68公斤以上级

女子乙组（8项） 42公斤级，44公斤级，46公斤级，49公斤级，52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59公斤以上级

**击剑：24项**

男子甲组（6项）花剑个人，重剑个人，佩剑个人，花剑团体，重剑团体，佩剑团体

男子乙组（6项）花剑个人，重剑个人，佩剑个人，花剑团体，重剑团体，佩剑团体

女子甲组（6项）花剑个人，重剑个人，佩剑个人，花剑团体，重剑团体，佩剑团体

女子乙组（6项）花剑个人，重剑个人，佩剑个人，花剑团体，重剑团体，佩剑团体

**自行车：32项**

男子甲组(9项)200米、1公里、2公里、5公里、10公里、30公里个人计时赛,8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40公里团体赛，BMX竞速赛

男子乙组（7项）200米、1公里、5公里、10公里个人计时赛、20公里个人计时赛，6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BMX竞速赛

女子甲组（9项） 200米、500米、1公里、2公里、10公里、20公里个人计时赛，5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20公里团体赛，BMX竞速赛

女子乙组（7项） 200米、500米、1公里、10公里个人计时赛、20公里个人计时赛，4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BMX竞速赛

**射击：48项**

男子甲组（17项）：

50米步枪卧射，10米气步枪，10米气步枪团体，50米步枪3种姿势（3X40），50米步枪3种姿势（3X40）团体，50米手枪，50米手枪团体，10米气手枪，10米气手枪团体，25米手枪速射，25米手枪速射团体，飞碟多向，飞碟多向团体，飞碟双向，飞碟双向团体，飞碟双多向，飞碟双多向团体

男子乙组（12项）：

50米步枪3种姿势（3X20）团体，25米手枪8”6”（30+30），25米手枪8”6”（30+30）团体，10米气步枪，10米气步枪团体，10米气手枪，10米气手枪团体，50米手枪团体，飞碟多向中高靶单发75靶，飞碟双向单发75靶团体，飞碟双多向90靶团体，飞碟多向中高靶单发75靶团体

女子甲组（12项）：

50米步枪3种姿势，50米步枪3种姿势团体，10米气步枪，10米气步枪团体， 25米手枪，25米手枪团体， 10米气手枪，10米气手枪团体，飞碟多向，飞碟多向团体，飞碟双向，飞碟双向团体

女子乙组（7项）：

10米气步枪，10米气步枪团体，10米气手枪 ，10米气手枪团体，50米步枪3种姿势团体，飞碟双向单发75靶团体，飞碟多向中高靶单发75靶团体

**射箭：16项**

男子甲组（5项） 70米单轮单项团体，70米、70米、50米、30米单轮全能个人，70米、70米、50米、30米单轮全能团体，70米个人奥林匹克淘汰赛，70米团体奥林匹克淘汰赛

女子甲组（5项） 70米单轮单项团体，70米、70米、50米、30米单轮全能个人，70米、70米、50米、30米单轮全能团体，70米个人奥林匹克淘汰赛，70米团体奥林匹克淘汰赛

男子乙组（3项）50米、50米、30米、30米个人双轮全能，团体双轮全能，50米团体奥林匹克淘汰赛

女子乙组（3项）50米、50米、30米、30米个人双轮全能，团体双轮全能，50米团体奥林匹克淘汰赛

**赛艇：32项**

男子甲组（10项）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4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单人双桨团体，轻量级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单桨，4000米单人双桨、单人双桨团体

女子甲组（10项）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4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单人双桨团体，轻量级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4000米单人双桨、单人双桨团体

男子乙组（6项）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4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单人双桨团体

女子乙组（6项）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4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单人双桨团体

**皮划艇：26项**

男子甲组（10项）500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2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甲组（4项）5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男子乙组（8项） 500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1000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皮艇、双人划艇,2000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乙组（4项） 5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帆板：12项**

男子甲组（3项）障碍滑，奥林匹克航线赛，奥林匹克航线赛团体赛

男子乙组（3项）障碍滑，奥林匹克航线赛，奥林匹克航线赛团体赛

女子甲组（3项）障碍滑，奥林匹克航线赛，奥林匹克航线赛团体赛

女子乙组（3项）障碍滑，奥林匹克航线赛，奥林匹克航线赛团体赛

**体操：32项**

男子甲组（8项）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男子乙组（2项）团体，全能

女子甲组（6项）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女子乙组（2项）团体，全能

**艺术体操**（7项）

甲组（4项）集体项目（五圈），集体项目（五带），个人全能（绳、圈、球、棒、带），个人团体

乙组（2项）个人团体、个人全能

团体总分（1项）

**蹦床**（7项）

男子（2项）男子团体，男子个人

女子（2项）女子团体，女子个人

单跳（2项）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团体总分（1项）

**武术：33项**

**套路**（15项）

男子甲组（6项）长拳，南拳，枪剑全能，刀棍全能，太极拳剑全能，对练

女子甲组（6项）长拳，南拳，枪剑全能，刀棍全能，太极拳剑全能，对练

男子乙组（1项）规定拳、枪剑、刀棍全能

女子乙组（1项）规定拳、枪剑、刀棍全能

男女合并（1项）集体基本功

**散打**（18项）

男子（11项）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90公斤级，90公斤以上级

女子（7项）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

**速度滑冰：14项**

男子甲组（4项）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

女子甲组（4项）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

男子乙组（3项）500米，1000米，3000米

女子乙组（3项）500米，1000米，1500米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4项**

男子（2项）男子个人自选动作，男子个人规定动作

女子（2项）女子个人自选动作，女子个人规定动作

**单板滑雪：2项**

男子个人自选，女子个人自选